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长滕用雄先生辞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滕用雄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履行职责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长、董事、法定代表人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滕用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滕用严先生代为行使董事长职权。

3、因滕用雄先生目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。

4、我们认为滕用雄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肖阳、刘微芳、吴丹

2017年8月24日